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包括272,469,600股H股及673,828,770股內資股。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i)持有477,126,590股內資股的桂平湖先生；(ii)持有52,965,000股內資股的吳艷梅女士；(iii)持有6,599,550股內資股及218,000股H股的張源女士；及(iv)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復星創富被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回避表決。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278,230股，包括272,251,600股H股及76,026,630股內資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 僅供識別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措施。	92,535,761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